

报告编号: B-2023-749044988-01

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 湖州聚诚碳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 2024年8月5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涌泉工业区玉岙
联系人	马灵平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867623237， MLP13867623237@163.com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否，请填写下列委托信息。 委托方名称_____ / _____ 地址 _____ / _____ 联系人_____ / _____ 联系方式（电话、email）_____ / _____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属于核算指南中的“工业其他行业”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tCO <sub>2</sub> e）	/	不涉及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tCO <sub>2</sub> e）	1141	不涉及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	不涉及	
<p><b>核查结论：</b></p> <p><b>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符合性：</b></p> <p>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在所有不符合项（详见附件1）关闭之后，湖州聚诚碳能科技有限公司确认：</p> <p>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p> <p>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纳入碳交易行业覆盖范围，不涉及排放报告与已备案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符合性的核查。</p> <p><b>2. 排放量声明：</b></p>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表:

排放源类别	排放量	温室气体排放量
	t	tCO <sub>2</sub> e
化石燃料燃烧 CO <sub>2</sub> 排放量	38.02	38.02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sub>2</sub> 排放	/	/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sub>4</sub> 排放量	/	/
CH <sub>4</sub> 回收与销毁量	/	/
CO <sub>2</sub> 回收利用量	/	/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 CO <sub>2</sub> 排放量	1102.53	1102.53
企业净购入的热力消费引起的 CO <sub>2</sub> 排放量	/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sub>2</sub> 排放	38
	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sub>2</sub> 排放	1141

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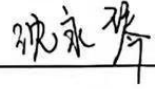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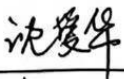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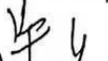
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纳入碳交易核查企业, 不涉及补充数据表的填报和核查。

3. 与上年度相比,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去年未开展温室气体核查, 不涉及排放量波动异常分析。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核查过程中未发现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沈永琴	签名		日期	2024 年 8 月 5 日
核查组成员	王弘章				
技术复核人	沈爱华	签名		日期	2024 年 8 月 5 日
批准人	许义	签名		日期	2024 年 8 月 5 日